

证券代码：872936

证券简称：恒欣设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1、根据关联方需要，公司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6 层 605 室的建筑面积为 337.7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证号：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6967 号）出租给关联方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2、根据关联方需要，公司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1-2 层的建筑面积为 550.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证号：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6967 号）出租给关联方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3、根据关联方需要，公司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209 室的建筑面积为 54.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证号：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6967 号）出租给关联方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邱凌燕、沈建光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6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越秀南路 176 号 2 幢 208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红

实际控制人：沈建光、邱凌燕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体育用品、灯光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1-2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嘉兴科技城 1 号楼 1-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群

实际控制人：沈建光、邱凌燕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土壤中氡浓度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防雷工程检测；土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20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金港路 35 号 2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可冰

实际控制人：邱凌燕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 1、公司董事沈建光系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5.583%的股东；
- 2、公司董事邱凌燕系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3.025%的股东；
- 3、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 81.667%股权，同时持有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 4、公司董事沈建光系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39.3%的股东；
- 5、公司董事邱凌燕与沈建光是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与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6 层 605 室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用面积为 337.73 平方米，租金参考市场价格，按照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为 60780 元，租赁期为二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房租每两年调整一次，涨幅参考市场价。

（二）公司已与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1-2 层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用面积为 550.8 平方米，租金参考市场价格，按照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为 99144 元，租赁期为二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房租每两年调整一次，涨幅参考市场价。

（三）公司已与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209 室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用面积为 54.5 平方米，租金参考市场价格，按照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为 9810 元，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房租每两年调整一次，涨幅参考市场价。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系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